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5,685,0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6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1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3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

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25	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

注：根据2011年重组期间公司与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》和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由于2011年至2013年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累计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7,901,933股，该部分须补偿股份应分配的利润（7,723,488.92元）归公司所有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

咨询联系人：卫旭峰、初永科、白士卿

咨询电话：0411-86852802

传真电话：0411-86852222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7日